

附件 1

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(简版)标准模板

BSZN

BSZN-XXXXXX—2016

公证服务审查许可办事指南 (简版)

云南省陇川县司法局
× × ×年×月× 日发布

公证服务审查许可办事指南

一、服务范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：（一）合同；（二）继承；（三）委托、声明、赠与、遗嘱；（四）财产分割；（五）招标投标、拍卖；（六）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；（七）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（八）公司章程；（九）保全证据；（十）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，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；（十一）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，有关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。

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：（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；（二）提存；（三）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；（四）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；（五）提供公证法律咨询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；
- （二）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；
- （三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；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云南省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

办事窗口：政务大厅一楼C区司法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2:30—5:30

网上办理途径：云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线上申办、云南掌上12348（APP）

四、申请材料

公证服务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
1	公证申请表	原件	纸质	1
2	申请人身份证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
3	申请人户籍证明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
4	与所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	原件	纸质	1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六、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953号）

一、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

- （一）证明证书（执照）的，每件收取 200 元；
- （二）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的，每件收取 150 元；
- （三）证明文件相符、译文与原文相符，每件收取 100 元。
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- （一）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无（有）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收养关系、亲属关系、选票、指纹，每件收取 150 元。
- （二）证明事实收养、抚养事实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票据

拒绝、不可抗力（意外事件）、查无档案记载，每件收取 300 元。

（三）证明委托、声明：

1、不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 300 元；

2、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 600 元。

（四）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

1、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下部分，按 0.5%收取。最低收费 300 元；

2、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部分，按 0.3%收取；

3、5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2%收取。

注：（1）根据受益额按比例分段累计收取；

（2）单方赠与或受赠减半收取；

（3）单套居民房产办理此项公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制作公证书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，政务大厅一楼C区司法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：18988249916、17787965729，监督电话 0692-7173922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云南省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，政务大厅一楼C区司法窗口

九、文书表单

云南省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政务大厅一楼C区司法窗口

公证服务流程图

